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61,430,800.50 元（含税）调整为 61,431,169.8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股本的数额由 81,907,734.62 股调整为 81,908,22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可转换转股数量为 1,231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05,674,326 股增加至 205,676,566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674,326 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现金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204,770,5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30,800.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4%。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674,326 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现金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204,770,56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81,907,734.6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582,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5,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可转换转股数量为 1,231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05,674,326 股增加至 205,676,566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瑞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瑞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公司与权益分派现金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调整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205,676,566 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现金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204,770,5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31,169.80 元（含税）。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205,676,566 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现金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204,770,56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81,908,226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583,792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全体董

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6.005 元/股），已触发《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如“瑞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前以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瑞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世均、黄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进行“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转股价格将由 73.85 元/股调整为 52.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四、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差异化分红送转比例：每股转增 0.4 股
● 每股派现金 0.3 元
● 每股派增 0.4 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六、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七、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九、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十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三、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十五、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六、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十八、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九、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二十一、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十二、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二十四、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十五、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二十七、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十八、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三十、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十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三十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十四、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三十六、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十七、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三十九、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向全体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04,770,566 × 0.30）- 205,676,566 × 0.2987 元/股

虚拟分配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204,770,566 × 0.4）÷ 205,676,566 × 0.3982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红利参考价 =（前收盘价 - 0.2987）+（1+0.3982）元/股 = 67.5（前收盘价 - 0.2987）+ 1.3982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6
除权（息）日：2026/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6/6/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存放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通过登记系统或转账的方式，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据，直接向相关开户人派发红利。